

· 特稿 ·

捍卫科学道德 惩戒不端行为 持续推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

陈宜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 100085)

现在我谨代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向七届五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1 关于 2016 年的主要工作

2016 年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优化学术生态是实现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真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七届四次全委会的总体规划和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战略布局,积极弘扬科学道德,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稳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着力在以下四个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1.1 认真查处不端行为,加大惩治力度

监督委员会历来把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作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之一,对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保持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2016 年,监委会办公室接收投诉举报案件及自查案件等共 203 件,其中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异议期投诉举报 8 件和高相似度申请项目自查案件 34 件。监督委员会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和 1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案件 75 件。共有 91 位相关责任人被处理,其中通报批评 55 人,内部通报批评 30 人,书面警告 3 人,谈话提醒 3 人;同时撤销已获资助项目 33 项,取消 70 人 1—7 年的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共有 3 个依托单位被处理,其中内部通报批评 2 个,谈话提醒 1 个。

1.2 加强自律与监管,共同维护科学研究良好秩序

一直以来,科研不端行为类型主要有伪造、篡改、抄袭剽窃、重复发表、信息虚假等,但近年来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伪造论文评审意见、购买论文、雇

“枪手”代写基金申请书等新情况时有发生。2015 年 4 家国际出版商撤销中国论文 117 篇,我们对被撤销论文中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标注有关的 28 篇论文开展集中调查。结果表明,这些论文全部是由作者委托第三方中介公司进行润色并投稿。经监督委员会严格审议,对其中 52 位相关责任人和 1 个依托单位作出了严肃处理。这类新的不端行为出现,影响恶劣,原因复杂。

首先,折射出我国部分科技人员在科研诚信方面出现的问题不容忽视。随着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部分科技人员,其中不乏从事科研工作多年的人员诚信意识淡薄,心浮气躁,功利主义作祟,因此,我们需要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大力倡导负责任的科研行为,要特别重视处于学术职业生涯初期的年轻科技人员的科学素养和学术规范教育,同时要求从事科研工作多年的科技人员更应加强自律。

其次,也反映出现行部分科技评价体系缺乏分类指导。在目前评价活动中,部分评价主体所使用的评价体系简单化,或部分评价指标与被评价对象错位等现象有所存在,而一些科技人员则不顾自身学科与职业特点,设法在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以期获得好的评价结果。我们对上述 117 篇论文统计,发现有 110 篇(占 94%)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是医院的医生。作为医生针对临床实践中发现的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对探索医学领域科学前沿,促进医疗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如果评价体系或指标存在问题,势必会导致部分医生在繁重的临床任务面前寻求“捷径”。为此,应反思科技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根据学科特点分类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缺乏有效监管。这批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本文系作者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七届五次全委会上所作的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略有删减)。

论文被撤销的原因中都提到“同行评议涉嫌造假”，并由此发现其背后隐藏着一条灰色“产业链”——第三方中介机构，而此次集中调查的论文近半数与同一家第三方中介机构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目前，网络上充斥着大量论文代写代发信息，有的网站甚至明码标价，这类机构扰乱了当前学术生态环境，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共同努力，对这些行为进行有效地监管与遏制，对其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惩处。

另外，不排除某些国际出版机构的商业利益驱使。目前国际出版业的出版模式正处于转型期间，不排除有少数出版机构，因其商业利益驱动，对论文不进行认真的同行评议和编辑加工，缺乏或放弃质量控制，从而也迎合了某些“功利性”论文发表的需求。尽管涉及情况较为复杂，但希望能够建立一些鉴别机制，为作者和评价主体鉴别无良期刊提供有益的帮助。

1.3 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强化建立长效机制

首先，驻会监督机制日臻完善。驻会监督机制自2005年试行以来，已逐步常态化和制度化。2016年监督委员会共派出34个(67人次)由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专家及其办公室成员组成的监督组，分别进驻到杰青、优青、重点、面上、青年、地区和部分联合基金等项目评审会的231个评审组。按照会前严明评审纪律，专家签署承诺书；会中接受投诉举报，听取意见建议；会后开展对专家评审情况公正性评价的程序，监督组全程驻会监督。期间共发放3360份公正性调查表，回收3339份，回收率为99.38%。其中有114人次被评为基本公正，24人次被评为公正性较差。

其次，主动出击规避重复申请。继续利用项目相似度检查系统，对重复申请问题进行查处。有数据显示，项目相似度检查系统自投入使用至今，重复申请现象明显减少，例如与前5年批准项目比对，相似度大于80%的申请项目在2013年占比万分之3.28，到2016年占比万分之0.61，因此，这类科研不端行为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

再次，稳步推进建章立制工作。结合科研不端行为发生的新动向新情况，认真梳理，深入分析，逐步完善《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着手起草《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和《驻会监督工作流程》等工作手册，为制度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1.4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积极健康的学术生态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促进学术自律，是科研诚信

建设的基础性举措。在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方面，一是不断加大宣教强度。充分利用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会、培训会、研讨会等契机，强势宣传。二是持续扩大宣教受众。宣教对象包括基金委和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人员、评审专家、科研人员及学生，实现宣教对整个科学基金共同体全覆盖。三是认真筹办“捍卫科学道德，反对科研不端”媒体通报会。2016年底，通报了2015—2016年查处的科研不端行为典型案例，并公布了61项处理决定。向社会传递了我委维护科学道德、惩戒科研不端行为的坚定态度，以及我委维护科研诚信，优化学术生态所采取的持续行动和不懈努力。

1.5 重视基础性工作，加强科研诚信的信息化建设

2016年，完成2012—2016年近800件投诉和自查案件档案的整理工作，为案例分析研究提供基础数据和必要条件；同时还完成1999—2016年度全部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决定与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ISIS)中项目申请人关联标识工作，为基金项目评审与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信息。近年来，我们启动了科学基金科研不端行为处理信息管理系统研发，目前该系统已进入内部试运行阶段，以期实现投诉举报受理查处程序的信息化和规范化。

2 关于2017年主要工作安排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针对当前科研诚信所呈现的新形式，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永远在路上。2017年监督委员会进一步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完善工作体系，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继续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和惩戒并重”的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工作体系。认真受理日常投诉举报和主动监督发现的案件，做好科研不端行为案件的调查处理；加大科研不端行为和相似度检查力度，实行科研诚信问题“一票否决”；加强驻会监督，提高公正性监督效能；积极推动项目管理与信用管理的有效结合；加强依托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和监督责任，共同推进诚信教育，防范不端行为。

(2) 加强政策理论研究，不断完善监督制度建设。科学基金监督工作政策性强，我们理论研究还较为薄弱，面对当前科研不端行为的新情况和新挑战，要注重开展科研伦理理论研究和科研诚信相关政策研究，完善监督规章体系，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修订，继续推

进《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修订,明确处罚细则;规范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内部流程,系统总结驻会监督工作,完成《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和《驻会监督工作流程》制订。

(3) 坚持诚信教育引导,强化诚信自律意识。以开展系列教育巡讲、利用各类管理会议宣教、集中评审驻会监督等多种形式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力图做到风力要足,普及要透。强化依托单位、评审专家、项目负责人、参与人等的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积极利用网络、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不端行为处理结果,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健康学术生态。

(4) 突出技术支撑,推进监督工作信息化建设。深化主动搜寻的科研诚信监督系统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互联网+政务公开”文件要求,推进科研不端行为处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与完善;不断改进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决定与 ISIS 项目管理系统的标识与联动功能;继续稳步推进科研不端行为案例库

建设。

(5) 加强交流,推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的国际化。科研不端行为是国际学术界普遍面临的一个问题。监督工作与国际学术规范接轨,是中国的科学研究走向世界并赢得国际学术界认可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将逐步加强与国外相关机构科研诚信监管部门的交流,了解国际动态,借鉴有益做法,提升科学基金监督工作的国际化水平。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不仅是科学事业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讲话中指出,要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弘扬学术道德和伦理道德。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委党组领导下,继续弘扬科学道德,加强诚信建设,健全监督制度,强化责任担当,稳步推进科学基金监督工作,为科学基金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Defending scientific morality, punishing academic misconduct, and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supervision work of science funding

Chen Yiyu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